

普德寺项目简介

普德寺是南大港佛教文化产业园重点工程项目，位于沧州市南大港湿地北商务休闲区。毗邻国 307 道和荣乌高速，紧邻渤海湾，区位优势明显。南大港湿地，占地面积十万亩。是由草甸、沼泽、水体、野生动植物等生态要素组成的，古海岸退海湿地，虽历经朝代更叠，从未经历战乱和灾难，没有亡灵袭扰，是佛教圣地罕见的吉祥宝地和禅林净土，是普德寺建设的首选之地。

普德寺建设工程项目占地 408 亩，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总投资 25 亿元，建设周期为三年。普德寺最北端的山形建筑为“须弥山”（是忠烈圣殿的主体建筑），与寺院区域既是一体，又有水域相对隔离。占地 155 亩，建筑面积 14.33 万平方米，高 21 米，共三层。佛舍利塔建在须弥山顶，面积 5370.1 平方米，塔高 108 米，共七层，是南大港湿地的标志性建筑。

本寺以“爱国、爱教、净心、净善”为理念，以“正信”、“正念”为基础，以“须弥山”、“佛舍利塔”、“忠烈圣殿”、“慈孝宫”、“净养院”、“佛医堂”、“佛学院”及大型“佛事会议厅”、“佛教文化商业街”和汉唐风格的仿古建筑群为特色，与湿地自然生态景区融为一体，相互依托，精心打造北方佛教文化胜地。

确 认 函

南大港普德寺的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正在办理之中。该活动场所的法人为释慧莲法师，其俗家名为刘景利，身份证号为：130204196302192451

特此确认

南大港产业园区文化旅游局

2019年01月30日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2019年01月30日



南大港产业园区文化旅游局 关于普德寺项目建设手续移交 及相关问题的说明

一、依据宗教管理政策，原普德寺（沧州）文化传承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2MA07MYRLXD）捐建普德寺项目的所有手续，经南大港产业园区文化旅游局与普德寺（沧州）文化传承有限公司杨进兴和释慧莲法师（俗名刘景利，身份证号：130204196302192451）共同协商，普德寺项目捐建已办理的所有手续证件，移交给南大港普德寺释慧莲法师（俗名刘景利），由释慧莲法师（俗名刘景利）全权负责捐筹捐建的资金和普德寺捐建的管理。

二、普德寺（沧州）文化传承有限公司2019年1月13日以前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及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资金等问题均由普德寺（沧州）文化传承有限公司承担，与政府、南大港普德寺、南大港普德寺释慧莲法师（俗名刘景利）无任何连带责任。

三、手续移交后，南大港产业园区文化旅游局与普德寺（释慧莲法师）重新签订项目捐建协议，协议签订后，由普德寺释慧莲法师（俗名刘景利）首先报送该项目建设规划，待政府审查同意后，启动普德寺项目建设，同时，由普德寺



(释慧莲法师) 至少向普德寺项目账户注入 5 亿元项目建设资金, 该资金实施公共监管, 以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南大港产业园区文化旅游局



日期: 2019 年 1 月 13 日

普德寺(沧州)文化传承有限公司



日期: 2019 年 1 月 13 日

普德寺释慧莲法师(俗名刘景利)



日期: 2019 年 1 月 13 日



承 诺 书

普德寺（沧州）文化传承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2MA07MYRLXD）郑重承诺：

一、自愿将南大港普德寺项目所有手续证件移交给普德寺释慧莲法师（俗名刘景利，身份证号：130204196302192451）。

二、手续移交后，南大港普德寺公章交于释慧莲法师（俗名刘景利），普德寺（沧州）文化传承有限公司自愿承担 2019 年 1 月 13 日以前发生的所有债权债务及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资金等责任，与政府、南大港普德寺、南大港普德寺释慧莲法师（俗名刘景利）无任何连带责任。

三、在南大港产业园区文化旅游局与普德寺释慧莲法师（俗名刘景利）签订项目捐建协议之前，原有南大港产业园区文化旅游局与普德寺（沧州）文化传承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及相关文件仍然有效。

四、如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原有南大港产业园区文化旅游局与普德寺（沧州）文化传承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及相关文件执行。



2019 年 1 月 13 日

协 议 书

甲方：南大港普德寺

乙方：瑞兴沧州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弘扬中国佛教文化，繁荣南大港地区文化旅游经济，福荫广大信众，特投资建设南大港普德寺及佛教文化产业园项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遵循和依照国家有关宗教政策和佛教仪规，在南大港湿地北商务休闲区东北部，投资兴建此项目，项目包括普德寺寺院、寺前商业街、佛学院、佛医堂、信士养老院等建筑设施。

第二条

项目建设用地为 1800 亩左右，用于兴建佛教文化产业园（包括寺院）。

第三条

甲方有权对项目设计的设计、施工、装修等工作，依据佛教规仪，提出合理化建议，并监督实施。释慧莲法师是此项工作的唯一执行人，其他僧众不得介入，避免造成建筑风格不合规仪的事件发生。

第四条

甲方负责项目的募捐工作，在南大港当地银行设立专用账户，接收社会各界的捐款。同时，接受宗教管理部门及项目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甲方负责寺院的认捐回向工作，所有认捐回向款均存入第三条的专用账户中实施管理。

第六条

上述专用账户的款项，扣除甲方日常费用外，其余均优先偿还乙方垫付的建设资金。

第七条

项目建成后，所有的经营项目及物业管理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具体的合作运营模式，甲乙双方另行商议。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释慧莲法师（俗名刘景利，身份证号：130204196302192451）对瑞兴沧州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财务实行监管，对公司所做的重大决议，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

甲方：南大港普德寺（盖章）

2019年01月17日



签字：

刘景利

乙方：瑞兴沧州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01月17日



签字：

刘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32MA0A7BYJ6J

名称 瑞兴沧州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大港管理区兴港路东、南环路南(青少年文化宫
三楼)
法定代表人 刘丹
注册资本 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5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房屋、道路工程建筑;文体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12 24
年 月 日



开户许可证

J1451002593302

核准号:

编号: 1210-03191670

瑞兴沧州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审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刘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大港支行

13050169633900000202

账号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副 本)

宗场证字(冀)F080010001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2016年07月05日

名称 南大港普德寺

教别 佛教

类别 寺观教堂

负责人 释缘信

地址 南大港产业园区

开户许可证

核准号: J1100060870701

编号: 1100-00990173

经审核, 南大港普德寺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唐连齐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津分行

账号 770101552666666666



0039710305

NO.

Z6113090106087070B

代 码:

南大港普德寺

名 称:

河北省沧州市市辖区南大港产业
园区

地 址:

机 构 信 用 代 码 证

有 效 期: 截至2021年07月06日



中国 人民 银行 征 信 中 心 制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CREDIT REFERENCE CENTRE

河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厅文件

冀民宗字〔2009〕116号

河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厅 关于同意沧州黄骅市将弘宇佛堂 改建为普德寺的批复

沧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你局《关于黄骅市弘宇佛堂改建为普德寺的请示》（沧民宗字〔2009〕24号）收悉。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及其配套办法的规定，经我厅审核研究，同意黄骅市将弘宇佛堂改建为普德寺。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土地等相关手续，并在3年内完成寺庙主体建设。在筹建普德寺过程中，要结合省委提出的城镇三年大变样整体要求，科学规划、精心组织、加强管理，确保施工安全顺利，把普德寺打造成加强宗教文化交流、丰富城市内涵、

体现城市特色、功能完备的宗教活动场所。

特此批复。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佛教 场所 改建 批复

河北省民族宗教事务厅

2009年7月27日印

(共印3份)

沧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沧民宗字〔2009〕 号

沧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同意黄骅市将弘宇佛堂 改建为普德寺的批复

黄骅市民族宗教局：

你局《关于将我市弘宇佛堂改建为普德寺的请示》（黄民宗字〔2009〕4号）收悉。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及其配套办法的规定，经我局审核研究，并报省厅批准，同意将弘宇佛堂改建为普德寺。请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土地等相关手续，并在3年内完成寺庙主体建设。在筹建普德寺过程中，要结合省委提出的城镇三年大变样整体要求，科学规划、精心组织、加强管理，确保施工安全顺利，把普德寺打造成加强宗教文化交流、丰富城市内涵、体现城市特色、功能完备的宗教活动场所。

特此批复。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沧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信笺

沧民宗复字[2016]10号

沧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设立南大港普德寺的批复

南大港民族宗教局：

你局《关于筹备设立普德寺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拟同意设立普德寺，请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做好以下工作：

一、成立以杨进兴、释缘信为主的筹委会，负责普德寺的各项筹建工作。

二、筹建寺庙的资金均为善款，专款专用，严禁以建寺庙名义非法融资，借教敛财，及“承包”寺庙等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

三、要加强对各项建设资金的监管。

四、寺庙建成，在取得消防部门的验收后，民宗局方可对该寺庙予以登记。

五、该寺庙属改建项目，请做好各项衔接工作。

2016年7月4日



沧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信笺

沧民宗复字[2015]3号

沧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筹建普德寺的批复

南大港民族宗教局：

你局《关于筹建普德寺的申请》收悉，经研究，拟同意，
请根据《宗教事务条例》做好该场所的各项筹建和管理工作。

2015年5月25日



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沧渤审规字[2015]23号

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普德寺一期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

南大港产业园区国土资源所、普德寺：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普德寺一期建设项目的用地预审申请》和初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经审查，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拟用地位于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东至三分区八大队土路，西至三分区八大队国有空地，南至三分区八大队国有空地，北至沟渠。用地总面积为3.2734公顷，全部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权属、界址清楚，面积准确，无争议。选址符合《沧州渤海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二、该项目属宗教类项目，未列入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工程设计与建设要严格控制用地规模，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

三、建设单位要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对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项目用地按规定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防治工作。

五、项目所需用地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预审意见提出的相关要求，要由取得土地使用权人严格落实。

六、通过项目用地预审。本意见不作为项目开工建设占用土地的依据，项目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有关文件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

本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本预审意见自行失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沧州渤海新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5年12月24日印

沧州市人民政府建设用地图批复

沧渤政 拨函〔 2016 〕 N-2 号

关于普德寺建设普德寺一期项目 建设用地批复

普德寺：

你单位办理建设用地的申请及有关资料收悉，现批复如下：

1、沧州渤海新区管委会已于 2016 年 6 月 3 日批准，同意你单位使用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 32734.45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用作普德寺一期项目建设。具体位置及四至以沧州渤海新区运达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勘测定界图为准。

2、本宗地以划拨方式供地，用途为宗教用地。

3、你单位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划条件及本宗地供地方案要求，合理使用土地。

二〇一六年六月六日

主题词： 南大港 普德寺 批复

2016 年 6 月 6 日

(共印 5 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沧南地字（2016）00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办理征用划拨土地手续。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2016年5月11日

用地单位	普德寺
用地项目名称	普德寺一期建设项目
用地位置	南大港产业园区湿地保护区外西北角
用地面积	32734.45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规划设计条件 用地红线图	
遵守事项： 一、本证是城市规划区内，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用地的法律凭证。 二、凡未取得本证，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有关规定不得变更。 四、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核准证

证号：

沧渤海投核字[2017]005号

普德寺

你单位申请核准的

****普德寺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申请报告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实施办法》的有关要求，予以核准。请据此开展有关工作。

建设地点：南大港产业园区

建设规模：

规划占地面积32734.4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0829.79平方米。

总投资：****30000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须弥山、六角观景塔、七星宝塔、廊子等建筑物，配套建设绿化、道路硬化等工程。

核准机关（盖章）

2017年 11月 1日

18

投资信息编码：1708100107

注：本证有效期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

沧州渤海新区经济发展局节能工作办公室文件

沧渤经节字[2016] 45 号

签发人：张秀春

关于普德寺一期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发展和改革局：

你局报来的普德寺一期项目节能评估报告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具体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节能审查。

二、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70829.79m²。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为 258.72 吨标准煤，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3.65kgce/m²，低于河北省公共建筑单位面积能耗 20kwh/m²的标准，指标合理，符合相关节能标准。

三、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评估报告中各项措施基础上，应进一步深化和优化节能设计，并加强以下节能工作：

1、选用高效节能设备。要选用达到国家 1 级能效标准或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目录中的产品和设备，特别是变压器、空调、照明器具等，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关于确保普德寺前期工程 顺利开展的批复

鉴于普德寺项目正在报批开工手续之中，为确保前期工程顺利开展，尽快投入施工建设，加快施工进度，允许施工方全权开展前期配套工程以及相关的施工道路、绿化、护坡等工程项目，请所涉及的有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协助工程的推进，不参与工程项目的任何经济活动。

南大港产业园区文化旅游局

2016年9月13日



审批意见:

沧渤审投环表【2016】 44 号

同意本表作为普德寺一期建设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施工期通过设置高度不低于1.5m围挡、堆存物料遮盖、场地洒水抑尘、运输车辆苫盖、限速行驶等措施,避免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2、运营期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湿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排水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湿地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标准。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采取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1类标准。

4、冬季取暖采用电取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5、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试运行前,须报告当地环保部门。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送南大港产业园区环保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沧州渤海新区环保局会同南大港产业园区环保局负责。

经办人: 马涛 邵广通



关于普德寺相关项目的确认函

南大港民政局、民宗局：

在习总书记关于“中国文化复兴，佛教当担大任”讲话精神的感召下，在党的宗教政策的正确指引下，盛世逢春，普德寺异地改建应运天成。

建国以来，国家对寺院建设的资金来源，沿袭社会捐赠、结缘筹集善款，进行公益项目建设和“以寺养寺”的总体模式，这给寺院复建、改扩建增加了难度。

鉴此，为把普德寺改建工程建设好，已与建设方达成共识，由其先行垫资建设，待寺院筹集善款后，陆续返还建设方所垫付的资金。由于寺院筹集善款滞后，加之寺院没有固定的资金收入和结缘渠道。同时，我们还发现，各地寺院在募捐、结缘筹集善款复建过程中，出现了种种不如法、不规范的问题，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伤害了佛教信众的宗教情感。更加剧了建设方的建设风险，这是现阶段全国寺院建设普遍存在的问题。

基于上述考虑，我们通过与各地政府相关部门咨询，与佛教长老、居士请教，遵照国家现行宗教政策，本着“以寺养寺”的原则，严格按照佛教的规制，坚定立足寺院自身结缘筹资建设的理念，在建设寺院的同时，拟兴建充分体现佛教信仰的须弥山和七星宝塔，与国家倡导的要求对接，营造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教育基地。具体方案如下：

1、建立英烈模范和爱国主义红色教育基地，在七星宝塔首层建英烈馆。宣传、弘扬、传承为国家和民族英勇献身的烈士、知名爱国人士，以及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事迹，缅怀他们的丰功伟绩，教育下一代；

2、建立慈孝文化和宗祠文化为主体的教育基地，在须弥山前建设慈孝宫，宫内悬挂孝道壁画，安放 24 孝的雕塑造像，传承中国传统文化。

3、为佛教界弘法利生做出突出贡献的大德师傅、居士，设立纪念殿堂，传承中华佛教文化；感恩社会各界和信众广结善缘。

4、精心打造寺前商业街，以发展佛教文化产业，搭建寺院为主体的筹资平台。使寺院逐步走上依靠自身良性循环的轨道，带动区域经济协调稳步发展，为南大港的经济腾飞做出更多更好更大的贡献。

恳请各级领导给予高度关注和支持。

上述方案如无异议，请盖章确认。

特致此函，盼复！



南大港普德寺
2016年5月3日



关于兴建普德寺的协议

甲方：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管委会

乙方：普德寺（沧州）文化传承有限公司

为弘扬中国佛教文化，繁荣地域经济，福荫广大信众，推进南大港湿地风景区宗教旅游设施建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遵循和依照国家有关宗教政策和佛教仪规，在南大港湿地北商务休闲区东北部，兴建普德寺项目。项目包括牌坊、山门、佛殿、海会塔林、法堂、僧房、禅修院、绿化、道路等。

第二条 普德寺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320 亩左右，由甲方采取政府划拨的方式供地。

第三条 乙方独立负责项目的资金筹措及项目建设，甲方协助乙方按照规定办理项目所需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土地证、宗教批件、环评、消防、节能、规划许可证、建设许可证、开工许可证等审批文件和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在建设普德寺项目过程中，安全、消防等责任以及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质量要求组织施工，接受甲方所在地政府部门的监督。

第五条 乙方负责普德寺项目的规划设计，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报甲方批准。该项目的土地整理从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始。

第六条 协议签订后，由乙方负责组建普德寺建设工程筹建处，根据《普德寺建设规划设计》具体承办项目运作、施工、管理等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服务。

第七条 本项目建设期限 2-3 年，为确保项目正常开工建设，在互相诚信的基础上，在签订协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南大港产业园区缴纳项目保障金 1000 万元，待项目完成总工程量的 50%，经甲乙双方认可，甲方将 1000 万元保障金退还给乙方，逾期不缴纳视为本协议作废。项目手续办结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开工建设，如未按期开工视为违约，本协议作废，乙方所缴纳项目保障金不予退还。

第八条 甲方负责工程现场各方关系的协调；甲方将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包括给排水、电、道路接到项目红线；负责社会治安，禁止任何个人和单位以任何理由进行非法干扰，以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第九条 乙方负责施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当地主管部门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第十条 施工单位对国家政策性税、费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乙方会同寺管会负责募捐祈福大会的组织，在遵规守法的前提下广泛开展募捐、认捐、认购，全面负责祈福位的捐献馈赠，接收善款与建设费用的支付，收入应优先支付前期垫付的建设资金，剩余部分在按比例留足维修和运转资金后，按比例进行分配。成立“普德寺”管委会，报宗教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寺院建成后寺院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但甲方必须遵照《国务院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和《河北省宗教事务管理条例》管理寺院，乙方享有永久监督权。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亦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完善，补充协议是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2016年1月6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16年1月6日



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南大港产业园区文化旅游局

乙方：

本着甲乙双方互惠双赢、长期友好合作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投资项目，经双方协商基本达成一致，签订此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佛教用品市场

本项目乙方拟投资2亿元人民币，占地120亩，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在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内规划提供亩项目用地供乙方择选，建设项目选址应征求国土部门意见，为符合用地性质的地块。

2、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期间，乙方享有南大港产业园区的招商项目有关优惠政策，在其它方面甲方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和扶持，并协助乙方申请国家相关扶持资金等相关事宜。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公司设立、项目审批建设等全程服务性的相关手续。

4、乙方要在甲方所在地依法登记注册和生产经营。

5、乙方确保项目达到国家的相关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

6、本框架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体相关合作事宜，可另行签订相关合同。

甲方：南大港产业园区文化旅游局

代表人签字：



2015 年12月31日

乙方：

代表人签字：



2015 年12月31日

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南大港产业园区文化旅游局

乙方：

本着甲乙双方互惠双赢、长期友好合作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投资项目，经双方协商基本达成一致，签订此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体育学院（武本小学）

本项目乙方拟投资3亿元人民币，占地800亩，建设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

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在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内规划提供亩项目用地供乙方择选，建设项目选址应征求国土部门意见，为符合用地性质的地块。

2、在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期间，乙方享有南大港产业园区的招商项目有关优惠政策，在其它方面甲方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和扶持，并协助乙方申请国家相关扶持资金等相关事宜。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公司设立、项目审批建设等全程服务性的相关手续。

4、乙方要在甲方所在地依法登记注册和生产经营。

5、乙方确保项目达到国家的相关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

6、本框架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体相关合作事宜，可另行签订相关合同。

甲方：南大港产业园区文化旅游局

代表人签字：



张仁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

代表人签字：



杨世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协议书

根据普德寺(沧州)文化传承有限公司和文化旅游局签订的《关于兴建普德寺的协议》，为促进南大港普德寺建设和管理，签定以下协议：

甲方：南大港区普德寺

乙方：普德寺（沧州）文化传承有限公司

一、关于普德寺建设资金募捐工作

- 1、为组织社会各界人士开展向普德寺建设募捐工作，甲方特授权乙方作为唯一指定单位，代表甲方接受社会募捐。
- 2、甲方需在南大港××银行开立普德寺社会募捐专户，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捐款，由甲乙双方会同宗教管理部门和南大港文化旅游局对该账户进行全程监管。
- 3、乙方接受捐款后，由甲方为捐款人出具捐款证明。
- 4、为保证乙方社会募捐工作的顺利开展，甲方同意乙方按国家宗教及善款捐赠相关规定，提取募捐组织管理工作费用。
- 5、乙方接受捐款按国家相关规定提取组织管理费用后，可直接将募集款用于普德寺建设或支付乙方前期垫付的款项，直至项目建设完成并经专项审计后，如有剩余可按《关于兴建普德寺的协议》约定处理

二、关于祈福位认捐款的管理

- 1、根据国家的宗教政策以及《关于兴建普德寺的协议》的约定，普德寺的建设资金全部由乙方负责筹措垫付，由于社会

募捐滞后以及不确定因素较多，甲方同意乙方使用认购祈福位资金，优先支付其前期垫付的建设资金。

2、甲方同意乙方负责寺院祈福位的认购工作，直至祈福位认购完毕。认购收入归乙方优先支付垫付的建设资金，每认购一个祈福位给甲方提取 500 元，作为寺院的管理费用。

3、甲方同意乙方享有祈福位的永久社会回向权和使用权。

三、关于居士寮房管理

考虑到寺院运转管理具有一定的特殊性，甲方同意将寺院内居士寮房由乙方负责管理，具体管理模式及服务标准另行协商确定。

四、其它

1、寺院建成后，寺院所有法事活动的善款全部归甲方管理。

2、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寺管会留存一份，报送南大港民族宗教事务局一份备案。

3、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



2016年5月24日

乙方：



2016年5月24日

签证单位：南大港管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南大港产业园区文化旅游局

说 明

《关于兴建普德寺的协议》，以甲方沧州渤海新区南大港产业园区管委会、乙方普德寺（沧州）文化传承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6日签订的协议为准。

特此说明。

甲方（签字、盖章）



2016年1月6日

乙方（签字、盖章）



2016年1月6日

普德寺（沧州）文化传承有限公司

【文件机密】
【内部使用】

南大港佛教文化产业园项目五年投资规划

南大港佛教文化产业园项目，位于南大港湿地商务休闲区，规划占地面积 1800 亩，计划投资 100-120 亿元。主要建设普德寺、中尼佛教学院、中华武术大学、中医药膳康复中心、养生养老中心、佛教用品生产基地等。全部项目建设期为五年，即 2017 年-2021 年。

（一）普德寺建设项目工程概算

一、该项目占地面积 408 亩，地面填土 120 多万方，土方造价 5000 万元左右。

二、湿地建庙承载力较低，需打直径 800 毫米、柱长 37 米左右的灌注桩 4000 根左右，桩基造价 1 亿元左右。

三、红线内绿化 1 亿元左右，红线外绿化待定。

四、各种相关手续费用：水电气、设计费、代建费、监理费等预计 1.5 亿元左右。

五、须弥山

1、须弥山总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土建造价 5 亿元左右。

2、内装修及相关设备预计造价 5 亿元左右。

3、道路、牌楼景观等预计 1 亿元左右。

六、寺庙区计划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1、主庙区：太雄宝殿、钟楼、鼓楼、藏经阁、万佛殿、佛教会议大厅，预计造价 5 亿元左右。

2、寮房、净养院、佛学院、佛医堂等，预计造价 4 亿元左右。

普德寺（沧州）文化传承有限公司

3、道路、景观、牌楼、长廊等，预计造价 1.5 亿元左右。

七、佛造像、佛教用品等，预计 4 至 5 亿元。

八、不可预见费用 4.5 亿元左右（数字网络全覆盖，营造智慧寺院氛围）。

普德寺建设项目总造价预计 35 亿元。

建设期：2017 年-2019 年。

（二）佛教文化产业园配套项目建设概算

配套项目占地 1392 亩（其中 892 亩为寺前商业街、禅修院、居士林、中医药膳康复中心、停车场，500 亩水面）。

寺前商业街。占地 300 亩，拟投资 15 亿元；从事藏香、金箔、饰品、祭祀用品的生产制作。前店后厂、品牌引进和店铺租赁等，经营佛教文化用品及体育、旅游、当地土特产；光大工匠精神，打造非物质文化遗产技艺传承基地；精心打造北方地区佛教用品研发、生产、销售、物流中心。

禅修院。占地 100 亩，拟投资 10 亿元。建立具有佛教特色的禅修小镇，为佛学院学僧和社会贤达体验僧人生活，提供帮助。

居士林（老年人关爱服务中心）。占地 200 亩，拟投资 15 亿元。共同信仰养老院，僧人高端养老，国内首创，公益慈善实践基地。拟建 3000—4000 个床位，满足老年僧人、信众和患病僧人礼佛、休养的需求。以人为本，实行星级标准服务，把保健养生、治疗康复和临终关怀融为一体，广结善缘，相互帮扶，礼佛敬佛。

中医药膳康复中心。占地 100 亩（含诊室、住院、疗养），拟投资 10 亿元。传承中医瑰宝，福泽信众和周边群众免费诊疗。奉行佛治心病、医治身病的古训，对广大信众和周边群众开放。邀请京津冀三地

普德寺（沧州）文化传承有限公司

名中医坐堂应诊，辅以理疗、中医推拿、针灸、正骨、康复和心理疏导等。

素斋坊（素食园）。占地 42 亩，拟投资 3 亿元。按佛教饮食习惯，建立有北方特色的养生素斋素食。

七彩莲花湖。位于普德寺东侧，占地 500 亩，拟投资 6 亿元。湖面种植彩莲及适宜湿地生长的水生经济作物；湖心修建珞珈岛群和紫竹林观音道场；用廊桥和渡船与寺院和景区连接。

佛教文化旅游服务中心。占地 100 亩，拟投资 3 亿元。主要开展佛教文化旅游，组织佛教演艺活动、接待游客餐饮和住宿、休养。

中华武术大学。占地 50 亩，拟投资 3 亿元。

游艇俱乐部。拟投资 1 亿元。充分利用渤海和湿地湖面，开发休闲旅游、游览、观光、垂钓、赛艇和游艇维修、制造、泊位管理等。并可利用地缘优势，举办大型水上娱乐活动和竞赛。

佛教文化产业园配套项目预计 65 亿元。

总投资预算为 100-120 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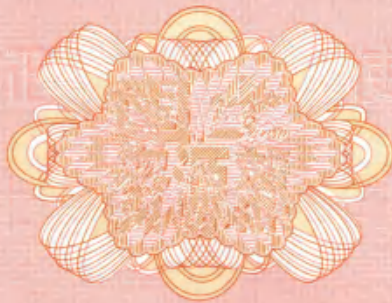
普德寺（沧州）文化传承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26日

沧渤国用(2016)第 N-06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普德寺		
座落	南大港产业园区三分区		
地号	0050010183	图号	4268.80-541.50
地类(用途)	宗教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终止日期	/
使用权面积	32734.45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分摊面积
			M ²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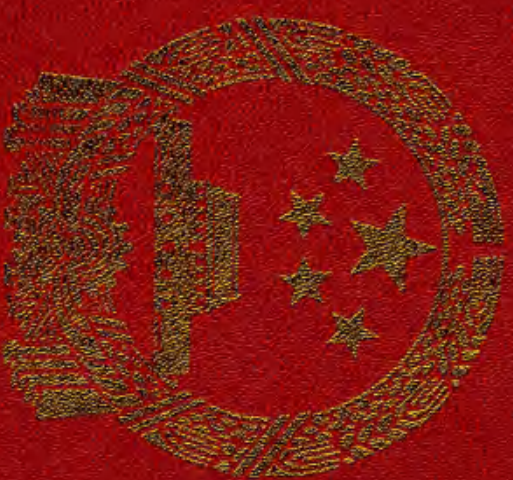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沧州市人民政府(章)

2016年6月27日





- 本证是土地登记的法律凭证，由土地权利人持符，登记的内容受法律保护。本证书经法制机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土地登记机关共同盖章有效。
- 土地登记内容发生变更及土地他项权利设定、变更、注销的，持证人及有关当事人必须办理变更土地登记。
- 土地抵押必须按规定办理抵押登记。直接以本证书抵押的，抵押无效。
- 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 本证应妥善保管，凡有遗失、损毁等情况，须按规定申请补发。
- 本证不得擅自涂改，擅自涂改的证书一律无效。
- 土地登记机关有权查验本证，持证人应按规定出示本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有土地使用证

沧渤国用(2016)第 N-068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普德寺		图号	4268.80-541.50
座落	南大港产业园区三分区		取得价格	/
地号	0050010183	宗地用途	终止日期	/
地类(用途)	宗教用地	划拨	其中	M ²
使用权类型	划拨		独用面积	M ²
使用权面积	32734.45		分摊面积	M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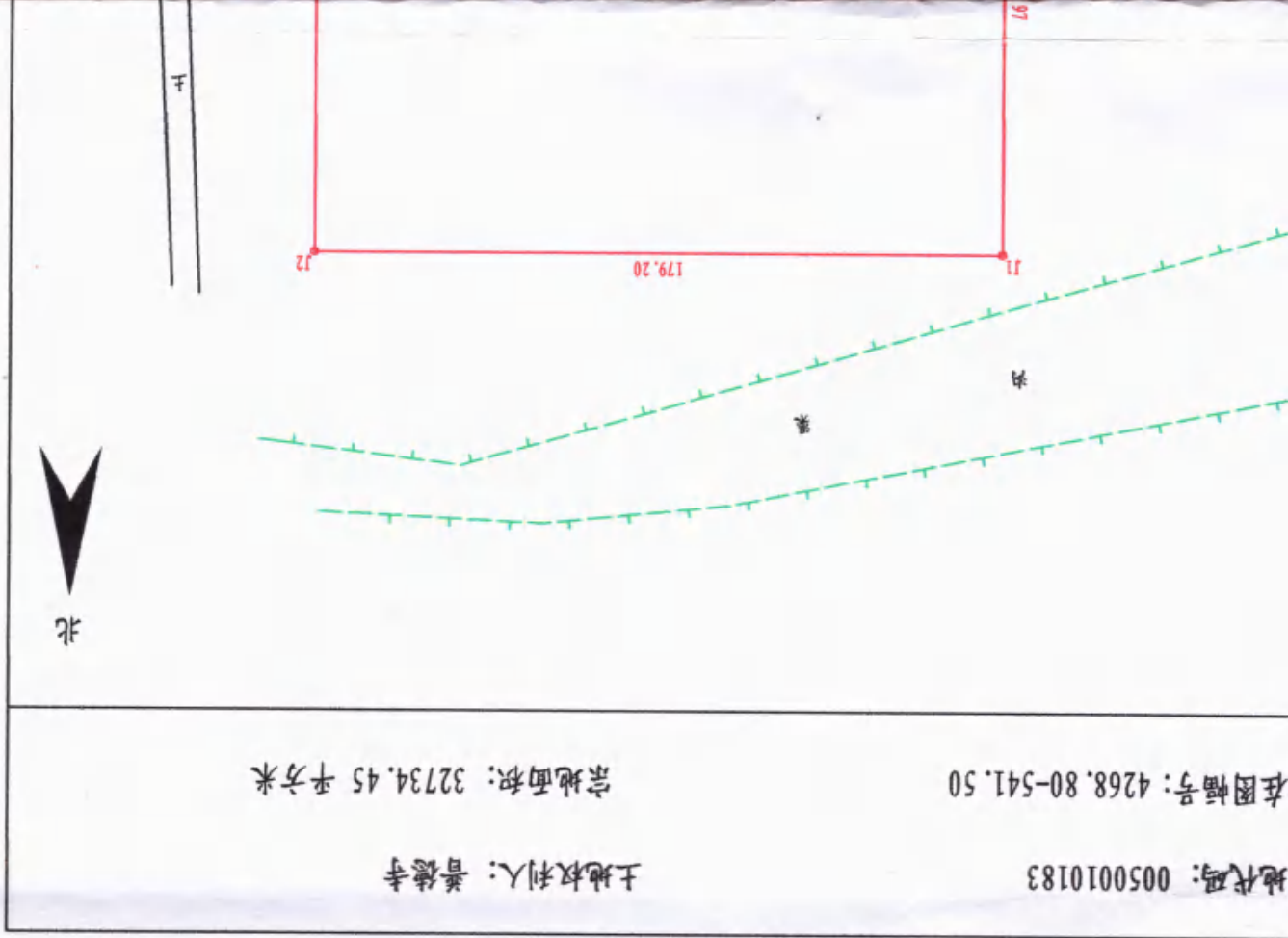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沧州市人民政府(章)

宗地图

单位: m²



地代码: 0050010183

土地权利人: 普德寺

在图幅号: 4268.80-541.50

宗地面积: 32734.45 平方米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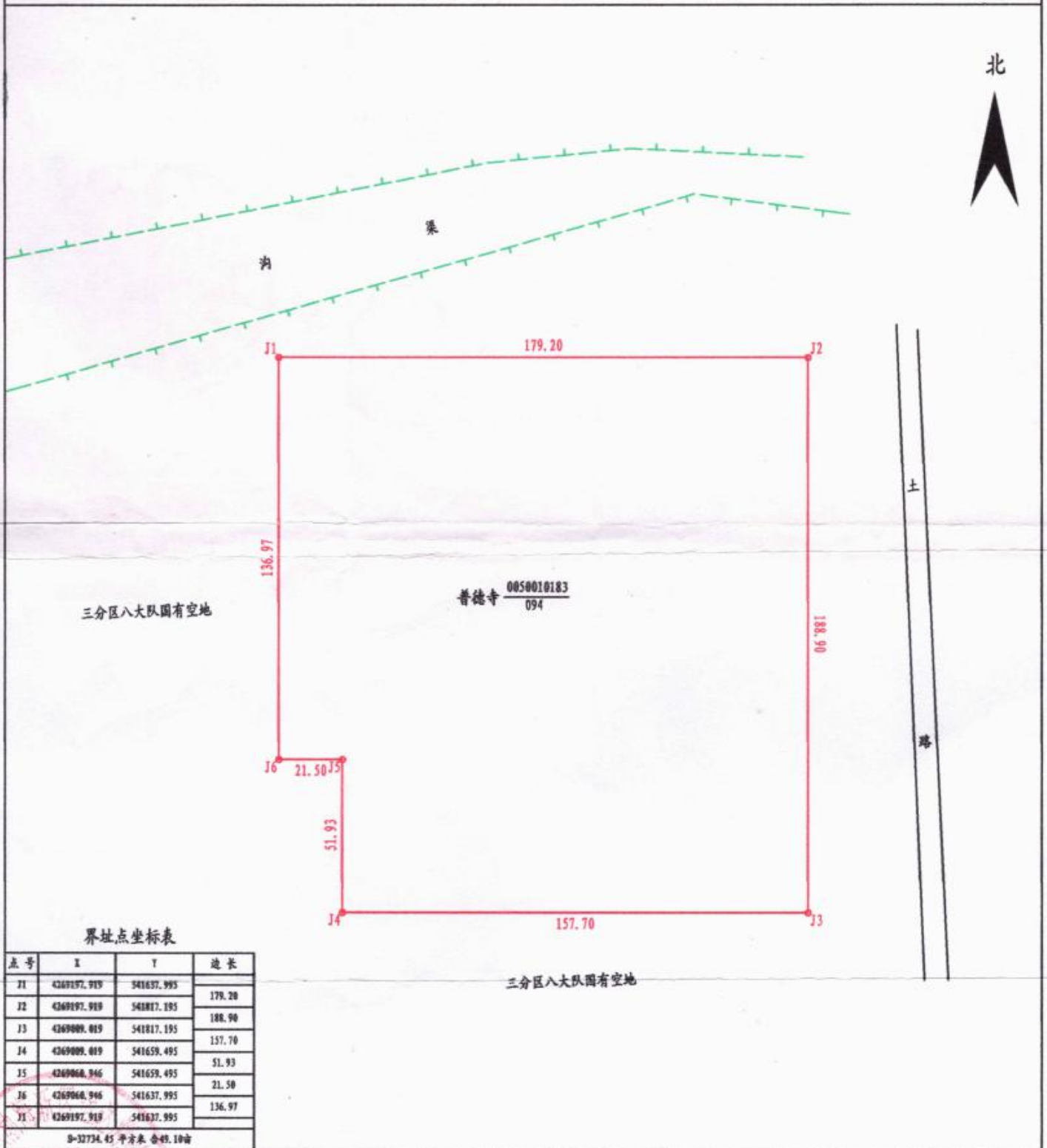
单位: m.m ²

宗地代码: 0050010183

土地权利人: 普德寺

所在图幅号: 4268.80-541.50

宗地面积: 32734.45 平方米



绘图日期: 2016年6月

1:1950

绘图员: 赵鑫

审核日期: 2016年6月

审核员: 李建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普德寺一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大港管理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编制日期：2015年11月
国家环境保护部制

南大港湿地生态旅游总体规划

功能分区图



南大港湿地生态旅游规划面积 11590.7公顷 (173860.5亩), 共分八个功能分区, 其中核心自然景观保护区4274公顷 (64110亩), 位于规划区中心; 商务休闲区9621公顷 (14431.5亩), 位于景观保护区西北部; 家庭休闲娱乐区901公顷 (13515亩), 位于规划区东南部; 文化娱乐区533.3公顷 (800亩), 位于规划区西南部; 北部的水上娱乐区占地78公顷 (1170亩); 生态农业观光区3523.3公顷 (52849.5亩) 和湿地国际文化旅游城(18795亩) 分别位于规划区的北、西、南和东北部。水上娱乐设施南北长8公里, 位于景观保护区西部。

图例

- 景观保护区
- 商务休闲区
- 湿地观光区
- 田园体验区
- 文化娱乐区
- 家庭休闲娱乐区
- 水上娱乐区
- 湿地国际文化旅游城
- 规划范围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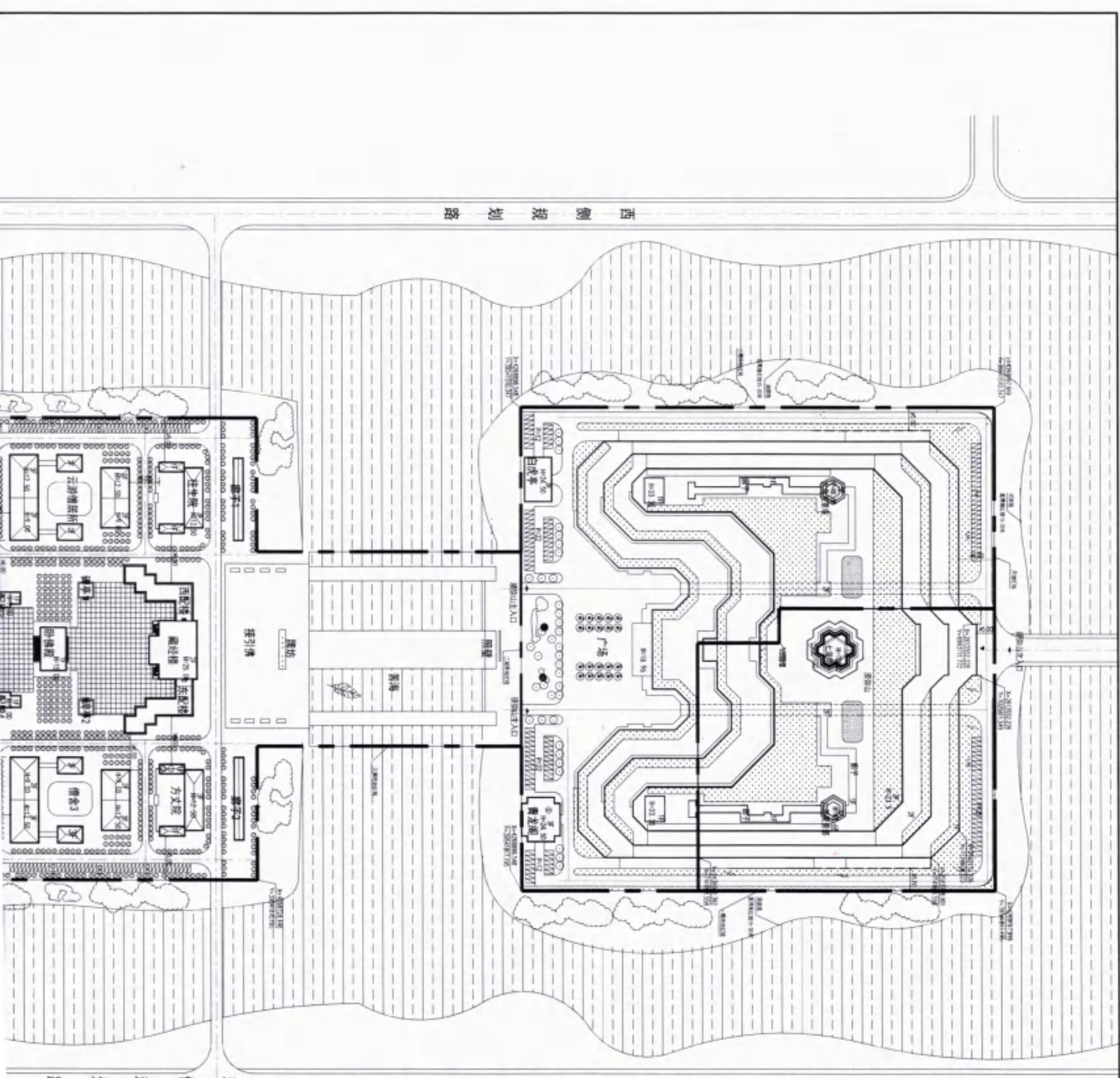
河北省沧州市南大港产业园区总体规划 (2015-2030)

THE MASTER PLANNING OF NANGANG INDUSTRIAL PARK IN CANGZHOU, HEBEI PROVINCE



此塔之建
於唐貞觀
二年即西
曆六三二
年也其塔
之形制與
唐塔無異
其塔之頂
有金瓶一
對其塔之
基座有石
刻之文云
唐貞觀二
年歲次壬
午二月二
日庚辰朔
三日辛未
建塔之始
也





一期规划总用地平衡表

项目	单位	数量	所占比例 (%)
总用地面积	m ²	32714.03	100.0
其中: 居住用地	m ²	24249.79	80.14
商业用地	m ²	4849.21	14.84
其他用地	m ²	5905.03	17.13

注: 三期规划总用地平衡表另行编制。

一期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数量
总建筑面积	m ²	32623.78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29278.77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3345.01
容积率		0.98
建筑密度	%	21.84
绿地率	%	40.14
停车位	个	5110
机动车停车位	个	4240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870

规划总用地平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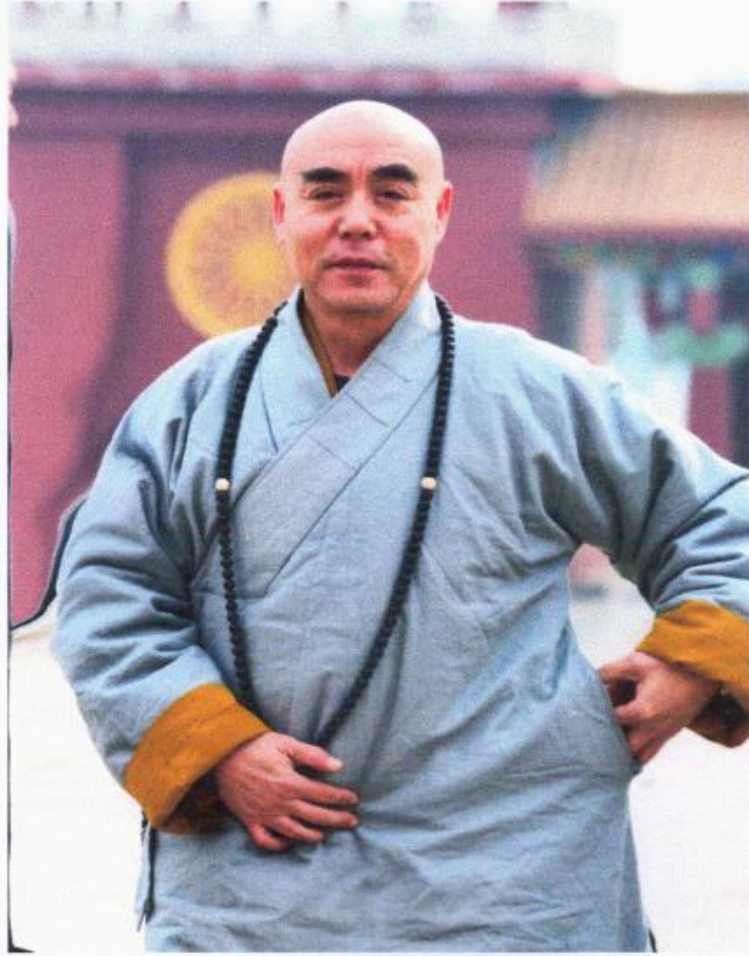
项目	单位	数量
总用地面积	m ²	32714.03
其中: 居住用地	m ²	24249.79
商业用地	m ²	4849.21
其他用地	m ²	5905.03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单位	数量
总建筑面积	m ²	32623.78
其中: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29278.77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3345.01
容积率		0.98
建筑密度	%	21.84
绿地率	%	40.14
停车位	个	5110
机动车停车位	个	4240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870

配套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居委会	1	
2	派出所	1	
3	小学	1	
4	中学	1	
5	幼儿园	1	
6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	
7	菜市场	1	
8	银行	1	
9	邮局	1	
10	其他	1	



慧莲法师：法名，释兴正，字，慧莲。生于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九日。原籍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区，原俗名刘景利。少年求学于古冶区第一小学，毕业于十九中学。幼年受祖父影响酷爱佛法，武术文艺等，曾拜河北省唐山市著名武术家，赵景芳先生门下习武十二年，深得恩师真传！

2000年9月19日在辽宁省朝阳市聚会寺礼上道下明法师，剃度出家。后对净土宗发力最多，并在全省内发起建立七座净土宗道场。2002年幸遇胜缘，受戒于辽宁省常泰寺获登戒品。2006年参学于山西省五台山，明月池万如长老坐下七年。2013年受师命下山弘法，先后于，河北 天津 山东 河南陕西 浙江 西藏 四川 江苏等地弘扬佛法。于2015年去香港参拜净空老法师深造佛法。现常住河北省迁

安市弘法寺。2016年7月在北京媒地亚星光大道主持了为纪念唐山地震40周年大形活动并从陕西法门寺迎请佛祖真身舍利降住唐山，为唐山600万人民及24万已故亡灵主持祈福超度法会！法师志愿，上求佛道，下化众生，愿做如来光明使者，爱国爱教，将以毕生精力弘扬佛法为己任！



得成大和尚
教授阿闍黎

佛歷二五四六年
公元二〇〇二年

七月初三日

右釋給菩薩比丘

頒發
佩執

戒牒

羯磨阿闍黎
得成大和尚
教授阿闍黎

尊證阿闍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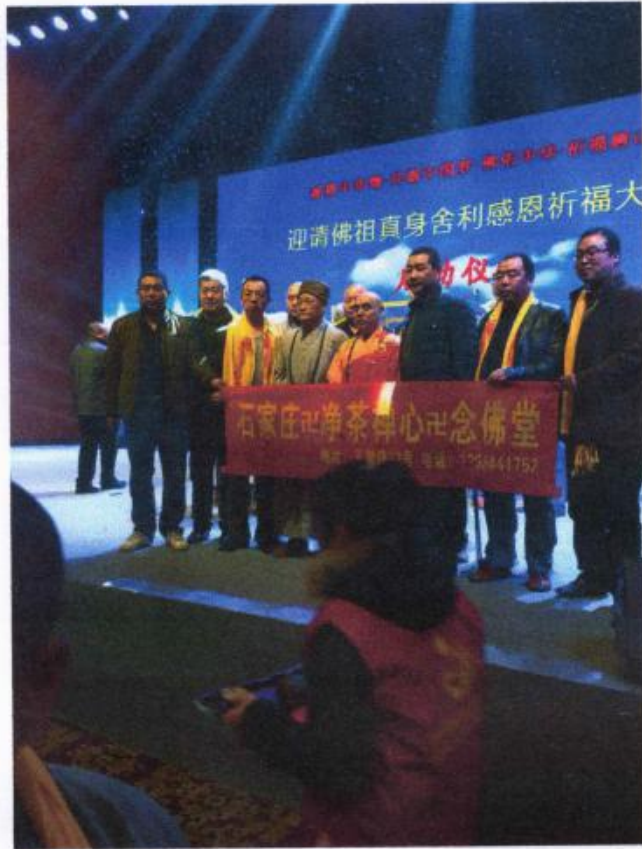
揚愛國愛教精神，繼承佛教優良傳統，作如來使，光大法門。壯嚴國土，利樂有情；護菩提果，登涅槃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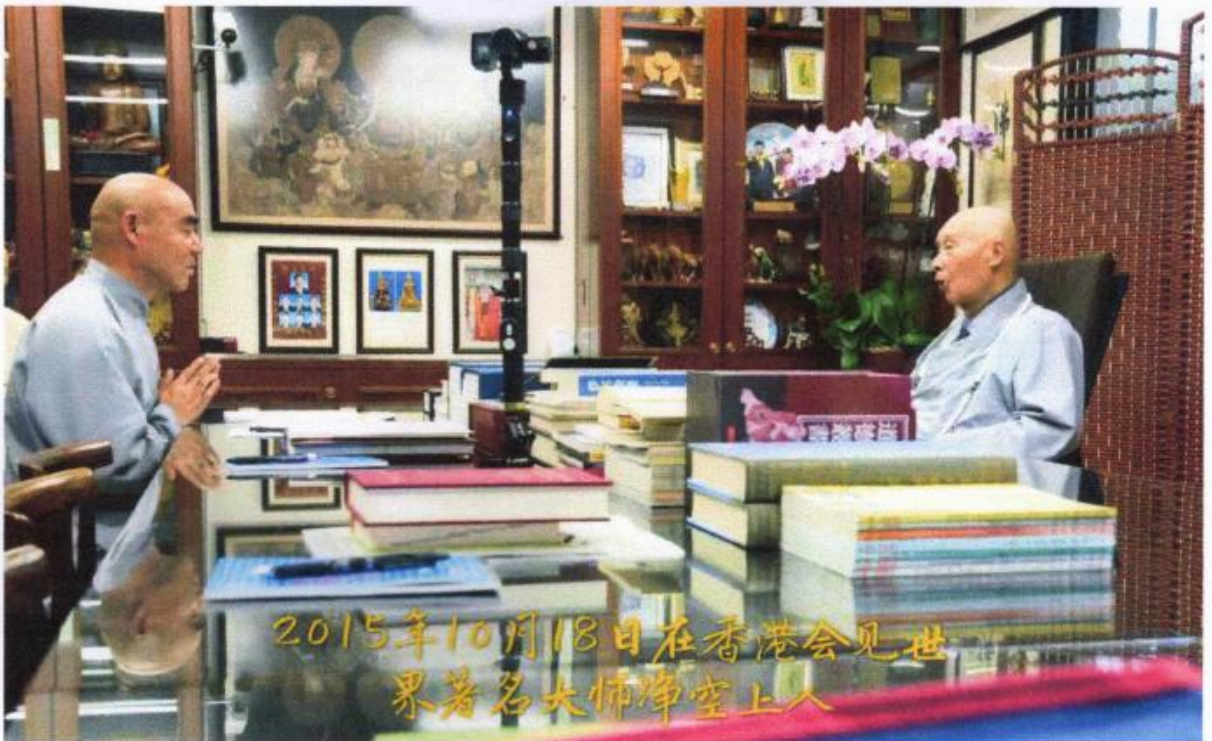
今有求戒弟子法名 正 字 慧蓮 俗名 劉景初 出生於一九六三年二月十九日，系河北省唐山縣古冶區 鄉人氏。於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在 蓮花 寺禮 道阿 師剃度出家。幸遇騰緣，獲登戒品。

女 孛 既 為 佛 子 當 行 佛 事 護 持 淨 戒 精 進 修 學 發

佛陀住世，以佛為師，佛慈惠法，以戒為師，防非止惡。戒為根本，轉凡成聖。戒乃舟航，故《華嚴經》雲：戒為無上菩提本，應能堅足持淨戒。若能堅持于淨戒，是則如來所贊嘆。本會為增隆佛種，續佛慧命，乃於二〇〇二年七月廿二日在 蓮花 寺禮 道阿 師 謹遵佛制，嚴淨道場，敬聘十師，傳授三壇大戒。

中正怡舒明遠正
謙和嚴戒海光修





2016年7月北京媒地亚星光大道主持唐山地震四十周年法会



2018年11月24日慧莲法师与
山西省委领导合影留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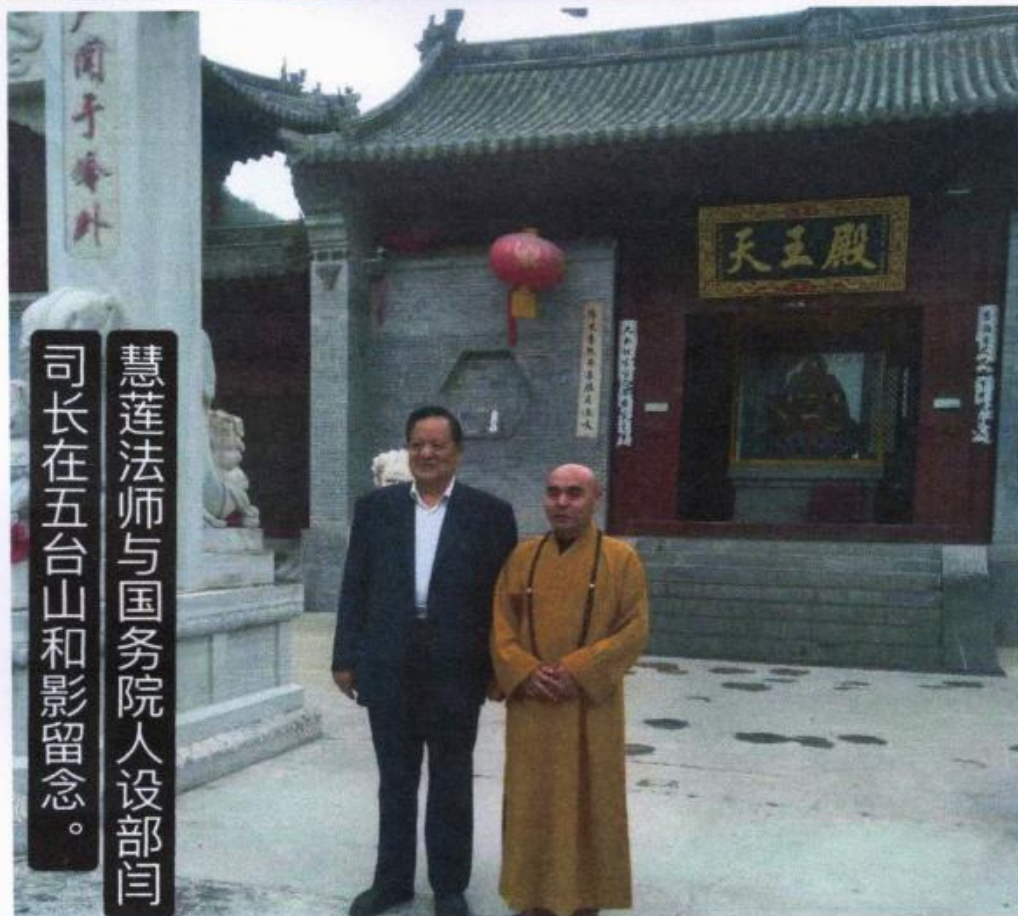
2013年11月13日慧莲法师在陕西博物馆和延明法师合影留念



一八年九月慧莲法师与华夏中星集团董事长渠翊羚于五台山合影留念



2016年12月8日在徐州宝莲寺会见觉耀大和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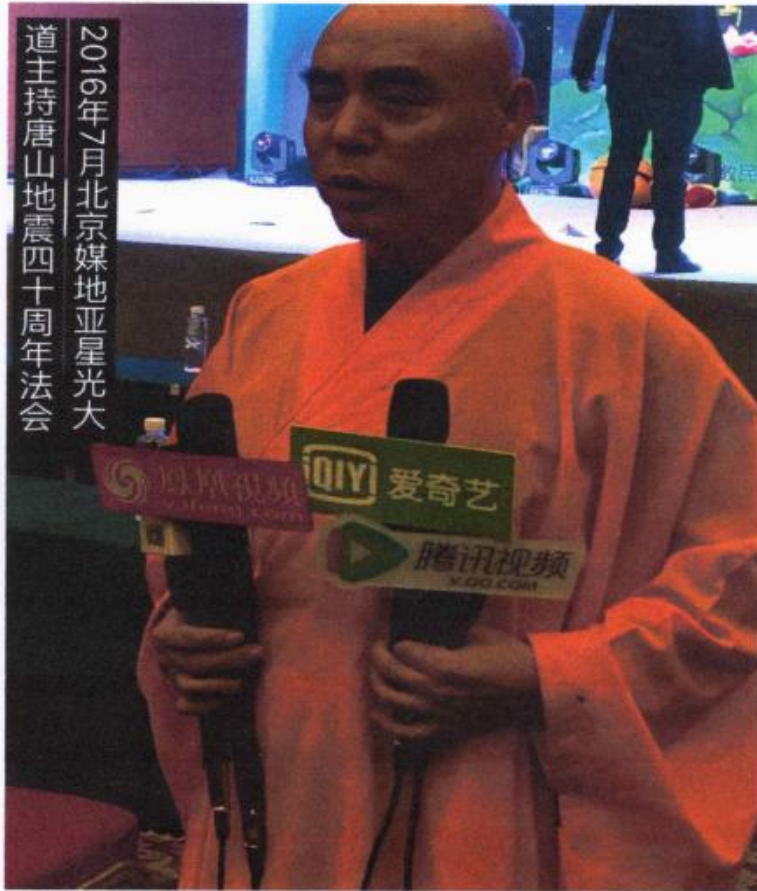
慧莲法师与国务院人设部闫司长在五台山和影留念。

2015年10月18日在香港与世界著名大师净空上人亲切交谈



2017年3月15日慧莲法师与宝莲寺方丈觉耀法师合影留念





2016年7月北京媒地亚星光大道主持唐山地震四十周年法会



2017年3月15日慧莲法师与宝莲寺方丈觉耀法师合影留念





大德圣继 正法重现

释慧莲法师
南大港佛教协会会长
南大港普德寺住持

